**沈阳市浑南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1.收支预算总表

表2.收入预算总表

表3.支出预算总表

表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7.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9.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10.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1.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2.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3.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4.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5.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6.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浑南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主要工作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保护、体育产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保护、体育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特色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建设与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等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指导、管理全区文化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推进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领域的公共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和文化旅游体育设施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全区文化馆（站）、图书馆和基层文化建设；指导全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及监督管理。管理全区重大文化、旅游、体育活动，指导区重点文化旅游体育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文化旅游体育整体形象和重点品牌推广，制定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负责全区文物管理、保护和利用工作。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统筹规划全区文化旅游体育产业，拟订产业政策，指导、协调产业发展，推进对外产业交流与合作，指导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类会展活动。扶持新型文化旅游和体育业态发展，组织实施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指导、推进全区文化旅游体育与科技创新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体育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文化旅游体育行业信息统计与发布工作。负责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文物、旅游和体育行业行政审批工作，依法实施行业监管。指导、推进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负责全区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全区旅游经济运行监测。指导、管理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领域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开展对外及港澳台文化旅游、广播电视领域的交流活动。负责全区文化、体育社团的日常管理工作。推动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开展群众、社会文化体育活动，落实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承担本部门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督促、指导文化旅游体育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沈阳市浑南区文化旅游体育事务服务中心主要工作职责：负责为全区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开展提供服务保障，促进文旅体产业繁荣发展。组织开展群众文化艺术活动；负责指导全区群众业余文艺团队的业务能力提升和团队建设，指导文艺精品创作；开展群众文艺理论研究，建立健全群众文化艺术档案，负责业余文艺群体建设；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整理、保护、传承、普及相关工作提供服务保障。充分利用馆藏文献，大力弘扬时代主旋律，开展多种形式的读书活动，引导全民阅读，做好读者服务工作；建设辖区全民阅读主阵地，为群众提供阅读的基本设施保障、文献资源服务和信息服务。组织全区群众体育活动、竞技体育活动；落实全民健身计划；对区级体育社团和体育俱乐部进行业务指导；培育优秀体育后备人才；组织体育训练和体育比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负责全区旅游形象和旅游市场的宣传推介；开展文化旅游产业研究与开发工作；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向市民和游客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承担本部门安全生产等工作；按照区文旅广电局、区文化旅游体育事务服务中心职责调配安全生产等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及区文旅广电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沈阳市浑南区考古和文物保护中心主要工作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作方针、政策。负责全区文物保护发展规划和保护计划的具体实施工作。负责为全区不可移动文物(包括附属文物)的管理、保护、抢救、研究及勘探发掘等具体工作提供服务保障。负责为可移动文物及社会文物的管理保护等具体工作提供服务保障。负责为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整理、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等相关具体工作提供服务保障。提供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政策咨询。负责组织开展全区范围文物保护普查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等相关工作。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研究。举办学术、展览(演)及公益活动，交流、推介、宣传保护工作的成果和经验。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和培训工作。督促指导全区文物保护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与环境保护等工作;承担本单位党组织建设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区文化旅游广电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浑南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沈阳市浑南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沈阳市浑南区文化旅游体育事务服务中心

沈阳市浑南区考古和文物保护中心

**第二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报表附后）**

**第三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浑南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2024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浑南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财政结转资金。支出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浑南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2024年收支总预算1549.31万元，比2023年收支总预算2090.11万元，减少了540.80万元。主要是由于2024年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减少。

二、关于沈阳市浑南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2024年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2.47万元，比2023年预算53.19万元减少了10.72万元，减少了20.15%，主要是由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的减少。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沈阳市浑南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80.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80.27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沈阳市浑南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4年部门预算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浑南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在2024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3个，实际编制23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2024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3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3个，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图书馆（项）：**反映图书馆的支出。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文化活动（项）：**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文化交流与合作（项）：**反映对外文化交流合作活动的支出。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艺术表演团体（项）：**反映文化及其他部门主管的剧院（团）等艺术表演团体的支出。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文化市场管理（项）**：反映用于文化执法检查等文化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反映业余体校和全民健身等群众体育活动方面的支出。

**1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体育方面的支出。

**1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反映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

**1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影视（款）电影（项）**：反映电影制片、发行、反映等方面的支出。

**1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影视（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影视（款）电视（项）：**反映电视台、电视发射台、电视转播台的支出等。

**2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款）新闻通讯（项）：**反映新闻通讯社等新闻宣传支出。

**2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反映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2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竞赛（项）：**反映综合性运动会及单项体育比赛支出。

**2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反映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

**2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